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标准化建设项目

D 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18

采 购 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 项目服务要求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五、项目管理机构	54
六、资格审查资料	59
七、其他材料	6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标准化建设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1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标准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50000 元
最高限价：4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31647-1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标准化建设项目 A 包	1212500	1212500
2	豫政采 (2) 20231647-2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标准化建设项目 B 包	1212500	1212500
3	豫政采 (2) 20231647-3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标准化建设项目 C 包	1212500	1212500
4	豫政采 (2) 20231647-4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标准化建设项目 D 包	1212500	12125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技术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5.2. 工期：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5.4. 质保期：二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注：社保为正常参保状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www.hnngzy.net>）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0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0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78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联系人：李俊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7837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联系人：李俊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电子邮箱：hnstl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3年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标准化建设项目
1.1.5	包段名称	D包
1.1.6	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1.3.4	质保期	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

	<p>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p> <p>6、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注:社保为正常参保状态)；</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p>
--	---

		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磋商时间截止，可进行文件解密；注：系统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磋商程序 本项目到磋商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4</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7.3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包段最高限价：12125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的第

		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规定，招标工作全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交至乙方指定账户。
10.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40%；工程质量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60%，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提供发票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5%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付清。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8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10.9	<p>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四个包段，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包段，若出现投标人同时为两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 A、B、C 包的先后顺序确定该企业所中包段。</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供应商可以提出更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于本项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

3.6 备选响应方案（不允许）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有异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在 3 日内进行回复

3.7.4 签字和盖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响应磋商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

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者；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资料和证书的；
- (8) 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况；
-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磋商程序

(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
- (2) 进入磋商倒计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文件解密；
- (5)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供应商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5.2.3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4) 磋商开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注：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4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综合部分: 3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20分	<p>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价格扣除：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评标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企业报价×（1-3%）</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p>
2.2.2	施工 组织 措施(6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

(2)	设计 评分 标准 50分		<p>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6分）</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4分）</p> <p>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完整。（2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针对性强。（5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3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针对性一般。（1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完全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5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3分）</p> <p>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1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5分）</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基本合理。（3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一般。（1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工期承诺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4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分）</p>

		3.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分）
	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 (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价。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5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分） 3.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度一般，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性一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1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5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3分） 3. 关键线路清晰度一般，计划编制可行性一般。（1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5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3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一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进行综合评价。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和信息管理制度合理，满足需要。（5分）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3分） 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一般。（1分）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分）

			<p>2.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3分）</p> <p>3.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度一般，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情况一般。（1分）</p>
2.2. 2(3)	综合 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套完整的复印件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附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装修完工项目照片（正面照、侧面照、细节部位照片），复印件应清晰可辨。</p>
		企业实力 (3分)	<p>投标人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并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同时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 班子的配 备 (5分)	<p>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满分 5 分，每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8分)	<p>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服务承诺：自接到用户报修后即时响应，6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至少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提出明确解决方案；</p> <p>1.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合理化建议：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p> <p>1.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安全施工承诺、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承诺；</p> <p>1.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p> <p>1.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3 分；</p> <p>2. 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 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注：以上项目内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由 5 名评委组成，在磋商小组完成对各项的评审后，磋商小组打分的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第二条 工程监理

施工单位应有监理制度。实行工程监理，将监理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需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2 施工图纸所标明的材料、施工方法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的要求。

3.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

3.4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 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 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5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室内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 凡必须涉及 4.6 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房屋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技术规范，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房屋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7) 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工作人员遭受伤残等人身损害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

(3)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 判断是否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依据，并且此协议作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1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项标准执行：

- (1) 国标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2) 国标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 (3) 国标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

9.2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9.3 质保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若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10.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

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1.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工程款 2‰的违约金。

11.4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剩余工程造价金额 2‰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及因乙方违约甲方造成的损失。

11.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 11.4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当地装饰协会、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若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3.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内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河南省郑州市晨旭路8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_____市福利彩票销售网点 2023 年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含税)	图例
一	基础部分						
1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墙	1. 75 系列轻钢龙骨骨架。 2. 双面石膏板基层。 3. 白色乳胶漆饰面。	m ²	100			
2	室内背景墙（普通销售网点）	1. 75 系列轻钢龙骨框架，2. 单、双层石膏板面层，3. 白色乳胶漆饰面。	m ²	225			
3	室内背景墙（旗舰形象销售网点）	1. 20*40 矩钢焊接/轻钢龙骨基层框架。 2. 25 丝红白铝塑板造型饰面。 3. 铝塑板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吉祥、雅泰、雅丽泰等同档次品牌。	m ²	75			
4	室内背景墙字体	亚克力水晶字见规范化建设手册 亚克力板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欧莱格、伸伊、永驰等同档次品牌	套	35			
5	内部墙面粉刷	1. 原有墙面杂物清理、基面处理、原有漆面铲除。 2. 腻子批刮并打磨两遍，一底两面乳胶漆涂刷。	m ²	3600			

6	室外门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50*5 角钢/20*40 矩钢焊接基层框架。 2. 4mm 厚 40S 中国红铝塑板干挂。 3. 正面发光无边框金属字 见规范化建设手册 4. 含电线、电源以及开关 5. 原有门头拆除以及垃圾外运。 6. 铝塑板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吉祥、雅泰、雅丽泰等同档次品牌。电线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郑州三厂、金水电缆、太平洋电缆等同档次品牌。 	m2	300			
7	室外门头（简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50*5 角钢/20*40 矩钢焊接基层框架。 2. 4mm 厚 40S 中国红铝塑板干挂。 3. 正面发光无边框金属标志 见规范化建设手册 4. 含电线、电源以及开关 5. 原有门头拆除以及垃圾外运 6. 铝塑板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吉祥、雅泰、雅丽泰等同档次品牌。电线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郑州三厂、金水电缆、太平洋电缆等同档次品牌。 	m2	50			
8	即开销售柜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法见规范化建设手册 C-07。 2. 长度 0.8 米/组 	组	48			
9	普通销售柜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法见规范化建设手册 C-06，无中间造型。 2. 长度 1.4 米/组 	组	48			

10	室内提亮灯	1. LED 长条平板灯，规格 120*1200。 2. 含电线、附件及安装 3. 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雷士、欧普、三雄极光等同档次品牌。	套	180			
11	多功能亚克力墙面展示板	1. 亚克力展示板、 2. 规格 850*1200 3. 亚克力板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欧莱格、伸伊、永驰等同档次品牌	个	60			
二	装饰部分						
12	亮化霓虹灯 01	1. 内容“元气满满” 2. 亮化霓虹灯 3. 规格 600*1200 4. 含电路开关附件 5. 7mm 厚亚克力背板，8mm 宽硅胶 LED 灯条 6. 亚克力板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欧莱格、伸伊、永驰等同档次品牌 电源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华鑫、金标、思齐等同档次品牌	项	13			
13	亮化霓虹灯 02	1. 内容“发个小财” 2. 亮化霓虹灯 3. 规格 400*1200 4. 含电路开关附件 5. 7mm 厚亚克力背板，8mm 宽硅胶 LED 灯条 6. 亚克力板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欧莱格、伸伊、永驰等同档次品牌 电源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华鑫、金标、思齐等同档次品牌	项	13			

<p>14</p>	<p>亮化霓虹灯 03</p>	<p>1. 内容“锦鲤附体” 2. 亮化霓虹灯 3. 规格 400*1200 4. 含电路开关附件 5. 7mm 厚亚克力背板, 8mm 宽硅胶 LED 灯条 6 亚克力板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欧莱格、伸伊、永驰等同档次品牌 电源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华鑫、金标、思齐等同档次品牌</p>	<p>项</p>	<p>13</p>			
<p>15</p>	<p>亮化霓虹灯 04</p>	<p>1. 内容“LUCKY” 2. 亮化霓虹灯 3. 规格 400*1200 4. 含电路开关附件 5. 7mm 厚亚克力背板, 8mm 宽硅胶 LED 灯条 6. 亚克力板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欧莱格、伸伊、永驰等同档次品牌 电源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华鑫、金标、思齐等同档次品牌</p>	<p>项</p>	<p>13</p>			
<p>16</p>	<p>亮化霓虹灯 05</p>	<p>1. 内容“标志+幸运补给站” 2. 亮化霓虹灯 3. 规格 350*1600 4. 含电路开关附件 5. 7mm 厚亚克力背板, 8mm 宽硅胶 LED 灯条 镀锌铁皮烤漆底座。 6. 亚克力板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欧莱格、伸伊、永驰等同档次品牌 电源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华鑫、金标、思齐等同档次品牌</p>	<p>项</p>	<p>13</p>			

17	亮化霓虹灯 06	1. 内容“豫福遇彩旗舰店” 2. 亮化霓虹灯 3. 规格 350*1800 4. 含电路开关附件 5. 7mm 厚亚克力背板，8mm 宽硅胶 LED 灯条 、镀锌铁皮烤漆底座。 6. 亚克力板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欧莱格、伸伊、永驰等同档次品牌 电源品牌参照或者相当于华鑫、金标、思齐等同档次品牌	项	13				
合计（含税）								

注：1、本包段涉及制作、安装及完成验收前的所有费用（包含运输费、装卸费、辅材、人工费、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根据以上内容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组价；

2、以上涉及到规范化建设手册相关内容（另附）

第六章 项目服务要求

根据民政部、中福彩中心工作安排，按照《中福彩中心关于落实〈中国福利彩票销售场所形象标识通用要求〉进一步做好销售场所形象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以推动销售场所形象更加年轻化、时尚化、公益化，不断增强品牌吸引力为目的，省中心将进行 2023 年全省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标准化建设工作。

一、建设目标

（一）常规销售网点建设

此项建设以普通销售网点为对象，对老旧网点更新、新增网点建设以及其他有建设需求的销售网点进行标准化施工。本次建设完成后，日常销售网点建设也须依此建设标准进行。其中，为保证福彩品牌形象和销售工作连续性，要求建设对象向各地机构签订承诺书，承诺在建设完成后持续销售 2 年以上。

（二）“豫福遇彩旗舰店”等类型的形象网点建设

1、各地福彩机构从当地自有销售场所中筛选、或新建自有销售场所、也可长期租用他人销售场所（如综合商业体），在以上场所中隔断出 20-30m² 的独立空间，省中心在此空间内开展“豫福遇彩旗舰店”标准化建设，建设完成后利用原销售厅已有人员或新招募人员承租销售，签订销售目标，打造机构自有、公开招募经营者的福彩品牌销售场所，每个地市平均约 1-4 个。

2、各地机构从当地福彩专营销售网点中遴选，以销售成绩突出、周边年轻客户群体多、场所条件适合为主要指标，开展“豫福遇彩旗舰店”建设，形成一批影响力强带动效果明显的社会销售网点，对其他销售网点起到带动性、引领性、示范性的作用。

二、建设方式

本次标准化建设将根据销售场所所在的位置、环境、城管要求等因素，采用菜单式选择、订单式施工的方式。

为便于本次建设施工，省中心拟定建设菜单，包括：销售网点门头（发光 logo）、内部背景墙、内部墙面粉刷、销售柜、海报框、亮化霓虹灯、室内提亮灯、隔断墙，由各地根据网点实际进行选择，每个销售场所生成一张订单，施工方根据订单进行建设。

三、工作分工

省中心：制定建设方案，招标采购建设项目，汇总各地建设名单，分配施工方施工。结算时按各方签字的施工报告结算。

各地机构：接通知后立即开始遴选拟建设销售场所，确认各销售网点建设内容，于8月29日前按附件格式要求上报省中心，由省中心统筹安排建设名单。按省中心工作计划对接施工单位，安排其开展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施工报告签字认可（市级机构主任与市场管理员均须签字）。各地机构上报销售场所名单时须明确销售场所的市场管理员。

施工单位：依省中心分配方案至各区域，与各地机构对接，由各地机构根据销售网点清单，按安排开展建设，不得擅自进行建设，擅自建设的建设内容省中心不予认可不予结算。建设完成后向各地机构报告并取得各地福彩机构签字认可，按监理单位要求出具施工报告。如施工单位未按各地机构安排实施建设各地机构不予签字确认。

四、其它要求

本次建设，省中心将严格资金使用和过程监督，要求各地机构务必认真落实网点筛选、数据汇总、施工指导配合等工作，确保本次建设选中确有需求的销售网点，避免浪费、取得实效，起到树立福彩形象、打造模范样板销售网点的作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3 年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标准化建设项目_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针对本次招标的施工项目，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4. 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按时发放。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包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计划工期	_____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服务承诺	(可另附)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一) 投标人参照市场价格自行合理组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硬件设备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认证证书 编号	备注
1					
2					
3					
4					
5					
.....					

注：采购范围内如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否则为无效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硬件设备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要求填写，并附该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相关专业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项目业绩仅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或上岗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4：承诺书

服务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2、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3、我方在此承诺，承诺完全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

4、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承诺书均列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保证在招投标过程中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6、其他优惠条件（如有，可另附）：

7、其他服务承诺（如有，可另附）：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其他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 6、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注：社保为正常参保状态）；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合同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